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经典之作——列宁著《国家与革命》研读笔记

作者：吴雄丞

文章来源 《高校理论战线》 2006年第7期

《国家与革命》是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夕写成的一部系统阐述和发挥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进一步发展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要著作。

本书写作的历史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

《国家与革命》写于1917年8~9月，列宁在本书第一版序言里说明了写作的历史背景和目的。重要的是把握好其中的三句话：

“国家问题，现在无论在理论方面或在政治实践方面，都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我们要考察一下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学说，特别详细地谈谈这个学说被人忘记或遭到机会主义歪曲的那些方面”；

“同‘国家’问题上的机会主义偏见作斗争，使劳动群众摆脱资产阶级影响”。[1] p109-110)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进一步加深和激化，迅速发展起来的社会生产力和高度集中的垄断经济形式，为社会主义的到来创造了物质前提，帝国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1914年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大大加速和加剧了垄断资本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转变，国家政权同垄断资本日益密切地融合在一起，加重了对劳动群众的压迫和剥削。旷日持久的战争造成的空前惨祸和灾难，使群众痛苦不堪，满怀愤慨，并迫使他们奋起展开对垄断资本的统治和帝国主义战争的斗争。欧洲许多国家出现了无产阶级革命形势，东方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也在迅速发展。革命高潮的到来，把革命的根本问题——国家政权问题提上了日程。在这种形势下，无产阶级革命对待国家的态度问题，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政治实践上都具有最为迫切和特别重大的意义。然而，正是国家与革命这个重要问题，自19世纪末以来，被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家以及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搞得混乱不堪。特别是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严重地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阉割它的革命灵魂，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制造思想混乱，在社会主义运动中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列宁认为，如果不能澄清这些思想混乱，不同机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偏见作斗争，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就无法进行。

为了捍卫和恢复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正确指导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列宁着手系统地研究国家问题。1916年秋和1917年初，列宁在苏黎世精心研究了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国家问题的大量著作并作了详细摘要，还收集了机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的有关言论，汇集成了一本取名为《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的“蓝皮笔记”，为写《国家与革命》作了充分的准备。

1917年3月，俄国爆发了推翻沙皇专政政府的二月革命，国内形成了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和资产阶级临时政府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列宁1917年4月从瑞士回到俄国，领导布尔什维克党提出“全部政权归苏维埃”的口号，积极争取革命的和平发展；由于忙于革命实际活动，列宁不能立即进行国家问题的著述。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发动七月事变后，俄国革命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两个政权并存局面结束，政权完全落入资产阶级临时政府手中。反革命势力开始猖狂反扑，他们解除工人赤卫队的武装，镇压彼得格勒的群众示威游行，逮捕大批革命者并下令通缉列宁。革命和平发展的可能性已不复存在，武装夺取政权已成为紧迫任务提上了日程。为了从思想上武装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向他们说明在即将到来的革命中应当做些什么，列宁在匿居的拉兹里夫湖畔的草棚中撰写了《国家与革命》一书。

这本书的书名全称是《国家与革命》（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与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任务）。全书包括第一版序、第一版跋、第二版序和正文六章。

列宁原本计划要写第七章，题目都定好了：“1905年和1917年俄国革命的经验”。但正如列宁在第一版跋中所说：“这一章除了题目以外，我连一行字也没有来得及写，因为1917年十月革命前夜的政治危机‘妨碍’了我。”列宁还非常幽默而深刻地指出：“对于这种‘妨碍’，只有高兴。”“看来只好长时间拖下去了；做出‘革命的经验’是会比论述‘革命的经验’更愉快、更有意义的。”[1]（P221）

在第一章中，列宁根据恩格斯的著作，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问题的最基本的观点，说明了国家的起源和本质！国家的基本特征和职能、国家的消亡与暴力革命的关系等问题。在阐述马克思主义国家观的同时，列宁批判了资产阶级和俄国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错误观点，着重揭露了考茨基忽视和抹煞暴力革命的行径。

在第二章至第四章中，列宁按照历史顺序叙述了1847年至1894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国家学说的发展过程，全面总结了1848~1917年间的革命实践经验；结合当时的革命形势，重点指明了无产阶级革命在国家方面的任务（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代之以新的无产阶级政权）；针对机会主义者的歪曲，详尽地阐发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列宁还揭示了无产阶级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的根本区别，阐明了民主与社会主义、作为上层建筑的民主与经济基础的辩证关系。

在第五章中，列宁根据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提出的基本观点，探讨了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在这一章里，列宁强调了过渡时期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必然性，阐明了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进一步发挥了关于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学说。

在前五章里，列宁在阐述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同时，对考茨基等机会主义者的歪曲作了有力的批判，最后又专辟了一章（第六章）揭露“马克思主义被机会主义者庸俗化”。在这一章中，列宁集中批判了考茨基“盲目崇拜”国家、“迷信”官僚制度、否认打碎旧国家机器的任务、把无产阶级政治斗争的目的局限于“取得议会多数”、“使议会变成政府的主宰”等错误观点。

《国家与革命》一书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列宁在书中阐述的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原理，不仅教育了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和广大人民群众，为创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而且也对各国无产阶级政党结合本国实际解决本国的革命问题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列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同来自各方面的歪曲作不调和的斗争，同时又善于总结革命实践的经验，不断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国家与革命》一书内容丰富，涉及国家问题的许多方面，这里只能有重点地学习研究其中的几个问题，重点在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和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问题的基本观点

在第一章中，列宁坚持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在国家问题上的基本观点，阐述了国家的起源、本质、特征和职能。

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国家也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国家是社会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是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产生的。这些经济利益对立、互相冲突的阶级，使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矛盾斗争之中；为了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站在社会之上的力量来抑制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

一切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家以及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者歪曲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都是从国家的起源和本质这个最根本的问题开始的。他们把国家说成是超阶级的阶级调和的机关，是维护全社会利益的。列宁在批驳这种谬论时，从国家起源方面论证了国家的本质。“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国家的存在证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抑制阶级冲突，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1]（p114）也就像恩格斯所指出的：国家“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1]（p119）

国家的基本特征，它同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一是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二是公共权力的设立。构成这种公共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常备军和警察等特殊的武装队伍），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而具有特殊地位的官吏则是站在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的代表。为了维持庞大的武装队伍、官僚机构的存在和运行，需要征收各种税费和发行国债，直接吸吮广大百姓的膏脂，使公共权力得到财政上的支撑。所以，国家实质上是一种系统的强制的暴力机关，是统治阶级手中的强力工具。

当然，国家的职能不仅限于阶级压迫方面，它必须同时履行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职能。强调国家的阶级压迫职能并不否认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例如为维护社会秩序而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为发展社会公益事业而举办公共工程等等。恩格斯明确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2]（p523）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还将逐渐扩大，甚至出现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全面干预。但即使如此，也决不意味着国家的阶级统治职能的否定和削弱。必须认识到，国家的阶级压迫职能决定它的社会职能，社会职能的实施服从于阶级职能，两方面的职能归根到底都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

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也不会永世长存。国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阶级的划分是以生产的不足为基础的，它将被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而消灭。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包括国家，都将丧失作用，逐步地自行消亡。“必须懂得，消灭阶级，消灭国家权力，消灭党，全人类都要走这一条路的，问题只是时间和条件”。[3]（p1468）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在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那时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1]（p121-122）

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的“国家自行消亡”的论断，指的是社会主义革命以后的无产阶级国家制度残余；资产阶级国家是不会“自行消亡”的，而是由无产阶级在革命中消灭的。国家是“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资产阶级国家就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即一小撮富人对千百万劳动者“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应该也只能由无产阶级国家即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来代替。这样一种更替决不能通过自行消亡来实现，根据一般规律，只能通过暴力革命。马克思和恩格斯颂扬暴力革命，指出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是社会运动借以为自己开辟道路并摧毁僵化的垂死的政治形式的工具”。列宁指出：“这种颂扬决不是‘过头话’，决不是夸张，也决不是论战伎俩。必须系统地教育群众这样来认识而且正是这样来认识暴力革命，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全部学说的基础”。[1] (p124-128)

需要说明的是，革命导师并没有把暴力革命说成是夺取政权的唯一适用方法，在其他场合他们都谈到过无产阶级有和平达到自己的目的的可能性，也都曾经为争取革命和平发展做过努力。因为革命的和平发展，对无产阶级最为有利；这种极为罕见的机会如果出现，就要尽一切可能抓住不放；这种可能性的出现，取决于具体的历史环境和国内外阶级力量的对比。革命者要善于根据具体的客观形势的变化，灵活正确采取相应的策略和方法。但是，迄今为止，这样的例子还没有出现。在现实的政治较量中，那些借口“时代”变化而片面鼓吹“和平过渡”，否定和攻击暴力革命的观点，是不切实际的幻想，是反马克思主义的。

无产阶级革命在国家方面的任务

在《国家与革命》第二至四章中，列宁重点阐述了无产阶级在革命中如何对待国家的问题，其实质就是无产阶级用暴力打碎、摧毁资产阶级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新国家的问题。列宁对为什么要打碎、怎样打碎旧国家机器，打碎以后用什么东西来代替，建立什么样的新国家，作了系统的论述。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特别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重大发展。

（一）关于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不要迷信资产阶级民主制

列宁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1848~1851年革命与1871年巴黎公社的经验后得出科学结论：“过去一切革命都是使国家机器更加完备，而这个机器是必须打碎，必须摧毁的。”“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个结论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主要的基本的东西”，是“任何一次真正的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1] (p133-134、142、134、144)

列宁从国家的阶级本质角度论证了打碎旧国家机器的必要性。任何国家都是对被压迫阶级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暴力机关只有用暴力革命才能摧毁。“现代国家”虽然随国境而异，在德国同在瑞士不一样，在英国同在美国不一样。但是，“不管它们的形式如何纷繁，却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建立在资本主义多少已经发展了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上” [1] (p187)， “即使在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里，人民仍然摆脱不了当雇佣奴隶的命运”。[1] (p126)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对社会生活实行了全面的干预。“在这里，国家管制、控制、指挥、监视和监护着市民社会——从它那些最广大的生活表现起，直到最微不足道的行动止，从它的最一般的生存形式起，直到个人的私生活止”。[4]

(P624) 资本主义国家社会管理职能的这样扩大，其政治职能的实现方式和表现形式也必然会发生较大的变化，但是这种变化并不会改变其为资产阶级统治服务的性质。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 [2] (p753) 也就是说，资产阶级国家的形式虽然多种多样，但本质是一样的，归根到底一定都是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为了谋取自身的解放，必须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

列宁进一步揭露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本质，告诫人们不要迷信资产阶级民主制。列宁指出，“民主共和制是资本主义所能采用的最好的政治外壳，所以资本一掌握这个最好的外壳，就能十分巩固十分可靠地确立自己的权力，以致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中，无论人员、无论机构、无论政党的任何更换，都不会使这个权力动摇。” [1] (p120) 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共和制度，即使发展得最为顺利和比较完全，始终都受到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狭窄框子的限制，实质上始终是少数人即有产阶级、富人享受的民主。我们到处都可以看到民主制度的重重限制，这些用来对付穷人的限制、例外、排斥、阻碍加在一起，就把穷人排斥和推出政治生活之外，使他们不能积极参加民主生活；何况现代的雇佣奴隶被贫困压得喘不过气，通常都无暇过问政治、享受民主。所以，资本主义民主是极少数人享受的民主，富人享受的民主，是狭隘的、排斥穷人的，是彻头彻尾虚伪骗人的。 [1] (p189-190) 列宁还指出，“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这就是资产阶级议会制的真正本质。” [1] (P150) 至于普选制，列宁指出，恩格斯十分肯定地认为，普选制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它“不能而且永远不会提供更多的东西”。以为普选制在现今的国家里“能够真正体现大多数劳动者的意志，并保证实现这种意志”的观点，是恩格斯所唾弃的一种极其荒谬的想法。[1] (p120-121)

（二）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形成和发展，建设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相统一的图景

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以后建立什么样的新国家？新国家的性质和特征是什么样的？列宁考察了马克思无产阶级专政思想的形成、发展的历史过程，在此基础上阐发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在国家问题上一个最卓越最重要的思想” [1] (p129)， “只有懂得这一点的人，才算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实质”；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

义者”。“必须用这块试金石来检验是否真正理解和承认马克思主义。”[1]（P139—140）

无产阶级专政学说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的最初表述是“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4]（p291、293）无产阶级需要国家政权，既是为了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也是为了领导广大人民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新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生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最终消灭阶级，过渡到共产主义。马克思1852年3月5日写给魏德迈的信中说：“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我所加上的新内容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

（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的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本身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产阶级社会的过渡”。[5]（p547）列宁认为，这一段话极其鲜明地表达了马克思的国家学说的实质，因此在《国家与革命》出第2版时，专门增加了“1852年马克思对问题的提法”一节。列宁特别强调过渡时期始终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并把它作为检验真假马克思主义者的试金石。因为机会主义者恰巧不把承认阶级斗争贯彻到最主要之点，贯彻到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贯彻到推翻资产阶级并完全消灭资产阶级的时期。实际上，这个时期必然是阶级斗争空前残酷、阶级斗争的形式空前尖锐的时期，因而这个时期的国家就不可避免地应当是无产阶级专政。列宁还指出：“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多样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样的：都是无产阶级专政。”[1]（p138-140）

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民主（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和新型专政（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的国家政权。一方面，无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之后，首先就要大规模地扩大民主制度，使它第一次成为穷人的、人民享受的民主，使广大劳动群众都能够平等地、普遍地参与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民主扩展到一定的界限，彻底的民主就变成了社会主义，同时也要求实行社会主义。彻底发展民主，找出彻底发展的种种形式，用实践来检验这些形式，是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任务之一。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人具备了直接参加国家管理的条件。当社会全体成员或者大多数成员自己学会了管理国家的时候，对任何管理的需要就开始消失；民主愈完全，它成为多余的东西的时候就愈接近；国家愈民主，国家就会愈迅速地开始消亡。因此，“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就不能保持它所得到的胜利，并且引导人类走向国家的消亡。”[6]（p782）另一方面，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还要对压迫者、剥削者、资本家实行强力镇压，粉碎他们的反抗，采取一系列剥夺自由的措施，把他们排斥在民主之外。显然，凡是实行镇压和使用暴力的地方，也就没有自由，没有民主。

列宁指出，要一下子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一个新的机器来逐步取消官吏，这并不是空想，这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直接任务。但是我们不是空想主义者，知道要一下子、普遍地、彻底地取消官吏，是谈不到的。我们并不幻想一下子就可以不要任何管理，不要任何服从；现在的人没有服从、没有监督、没有“监工和会计”是不行的。那种无政府主义的幻想，与马克思主义根本不相容。我们工人自己将以资本主义创造的成果为基础，依靠工人自己的经验，建立最严格的铁的纪律，把国家官吏变成我们委托的简单执行者，变成对选民负责的、可以撤换的、领取微薄薪金的“监工和会计”。我们从这里开始做起，将会导致任何官吏逐渐“消亡”。那时将逐渐建立一种秩序，使官吏承担的职能由所有的人轮流行使成为一种习惯，最后就不再成其为特殊阶层的特殊职能了。[1]（p153-154）列宁根据马克思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主张取消议会制，但要保留代表机构和选举制。马克思说：“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工作的机关，兼管行政和立法的机关。”“普选制……应当为组织在公社里的人民服务”。列宁进一步指出：“摆脱议会制的出路，当然不在于取消代表机构和选举制，而在于把代表机构由清谈馆变为‘工作’机构。”因为“没有代表机构，我们不可能想象什么民主，即使是无产阶级民主”。[1]（p149~152）

列宁的这些论述，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重大的理论贡献，而且对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具有直接现实的指导意义。就是在21世纪的今天，仍然是工人阶级政党指引航程的明灯。

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

在《国家与革命》第五章中，列宁根据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论述，详细分析了未来共产主义的发展和消亡之间的联系，进一步发挥了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学说，阐明了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

列宁和马克思、恩格斯一样，运用唯物辩证法这个最彻底、最完整、最周密、内容最丰富的发展论去考察社会主义和未来共产主义的发展。他批驳了那种“把社会主义看成一种僵死的、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的”非常荒谬的观念，指出“实际上，只是从社会主义实现时起，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的各个领域才会开始出现迅速的、真正的、确实是群众性的即有大多数居民参加然后有全体居民参加的前进运动”。[1]（p201）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不断变化和发展的社会。

列宁指出，马克思丝毫不想制造乌邦托，不想凭空猜测未来，这里所根据的是，共产主义是从资本主义中产生发展出来的，它是资本主义所产生的那种社会力量发生作用的结果。由整个发展论和全部科学十分正确地肯定了的首要一点，就是必然会有一个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特殊时期，而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向共产主义发展，从粉碎剥削者的反抗直到完全消灭阶级，必须经过无产阶级专政，不可能走别的道路。在整个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镇压还是必要的，但这已经是被剥削者多数对剥削者少数的镇压；实行镇压的特殊机器国家还是必要的，但这已经不是原来意

义上的国家，而是过渡性质的国家。[1]（p186-187、188、189、192）

过渡时期结束，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这是刚刚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在经济、道德和精神各方面还带着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仅仅实现了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消灭了私人占有生产资料这一不公平现象，却不能立即消灭另一不公平现象：按劳动而不是按需要分配消费品。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对等量劳动给予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但是还没有消除不同等的人的不等量（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权利”。也就是说，实现了按劳分配，却不能立即消灭由于个人能力大小和赡养人口多少而形成的实际生活水平的差异。这种弊病在这个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何况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这在自然界和社会中乃是常见的普遍的现象。因此，在这个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还需要国家，需要它在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同时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这时，国家正在消亡，但是还没有完全消亡。要使国家完全消亡，必须有完全的共产主义。[1]（p193-196）

列宁指出：“国家完全消亡的经济基础就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1]（P197）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人类社会生产力有了蓬勃发展的可能，打破了旧式的分工，消灭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手段而变为“生活的第一需要”，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社会实现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那时，社会财富极其丰富，人们觉悟极大提高，社会全体成员自己学会了管理国家，所有的人都能实际地独立地管理社会生产，人们对于人类一切公共生活的规则都必须遵守变成了习惯遵守，都能作为自身生活第一需要，自觉自愿地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因而不需要任何强制和服从。那时，国家就没有存在的必要而完全消亡了。反对马克思主义的人经常指责这是纯粹的空想，近年来在我们国内这种论调又沉渣泛起，对此，我们很有必要重温列宁的话：“伟大的社会主义者在预见这个阶段将会到来时所设想的前提，既不是现在的劳动生产率，也不是现在的庸人”。[1]（p198）

国家消亡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其决定性条件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速度和发展程度。但是，社会生产力将以什么样的速度向前发展，将在什么时候具备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基本特征，这是我们现在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的。因此，列宁郑重地强调指出：“我们只能谈国家消亡的必然性，同时着重指出这个过程是长期的，指出它的长短将取决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发展速度，而把消亡的日期或消亡的具体形式问题作为悬案，因为现在还没有可供解决这些问题的材料。”[1]（p198）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这不能不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现阶段我们的奋斗目标和任务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保障。在新世纪的征途上，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就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叫人民民主专政。早在建国前夕，毛泽东就反复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对于胜利了的人民，这是如同布帛菽粟一样地不可以须臾离开的东西。这是一个很好的东西，是一个护身的法宝，是一个传家的法宝，直到国外的帝国主义和国内的阶级被彻底地干净地消灭之日，这个法宝是万万不可以弃置不用的。”[3]（p1480、1502-1503）如果没有人民民主专政，革命就要失败，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灭亡。在社会主义新时期，邓小平反复强调，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巩固人民的政权，是正义的事业，没有什么输理的地方。在四个坚持中，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条不低于其他三条。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和专政的统一：一方面，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走依法治国之路；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政权的专政力量不能削弱，还要加强。只有这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才能有坚强的保障。

我们党执政五十多年来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也是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所阐述的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列宁主义的真理光芒照耀着我们前进的道路，我们必将无往而不胜！

参考文献：

- [1]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
- [3]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
- [6]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100091

(2006-9-26 10:12:00 点击729)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